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33.44%	418,985,928
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76%	147,342,276
3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8.36%	104,738,966
4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	104,738,966
5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5.57%	69,825,977
6	珠海融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	69,825,977
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	55,856,773
8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27,928,38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9%	19,971,980
10	珠海志德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2%	10,296,202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6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杨柏樟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人选)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金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金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金伟先生:1965年11年出生,中国国籍,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党委书记,区财政局、地税局局长,中共萧山区委办公室主任,萧山区政府副区长级区长助理,浙江省龙泉市委常委。2017年9月入职传化集团,现任传化集团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7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明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乔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明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明乔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家职务。

李明乔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明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李明乔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9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903,27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22071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903,27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2207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2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77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901,55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6297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03,276,044	900,600,744	99.703823%	2,675,000	0.296144%	300	0.000033%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7,196,053	4,520,753	62.822675%	2,675,000	37.173156%	300	0.004169%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1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794,579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8)第0691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691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14日,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周一)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靓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2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774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1,55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162972%。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3,27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220717%。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0,600,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3823%;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614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0,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822675%;反对2,6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7.17315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169%。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41,794,579股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薄春杰 张霞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 至2018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1)内容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提案》;2)内容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4:3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时至11月19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王磊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124,228,992	15.2603%	81	73,330,811	9.0080%	85	197,559,803	24.26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97,559,803	191,514,119	96.9398%	5,564,584	2.8167%	481,100	0.24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6,088,151	40,042,467	86.8823%	5,564,584	12.0738%	481,100	1.04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97,559,803	188,509,692	95.4191%	8,564,211	4.3350%	485,900	0.24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6,088,151	37,038,040	80.3635%	8,564,211	18.5822%	485,900	1.0543%

(三)关联股东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豁免的提案》。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阳友先生。因此,股东陈阳友先生、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08,078,151	97,629,440	90.3323%	10,344,911	9.5717%	103,800	0.09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46,088,151	35,639,440	77.3289%	10,344,911	22.4459%	103,800	0.2252%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公告》、《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杨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11名董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18-03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03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酒香港”)。

●投资金额:75.93亿元人民币,由首旅酒店将其对首酒香港的境外放款以“债转股”转为对首酒香港的股权投资,首酒香港由原注册资本1港币增加至759,300.000084万元人民币(具体币种、金额等以北京市商委审核批准为准)。

●本次债转股不是对境外酒店行业的投资,不涉及购汇及资金出境,不会新增占用外汇额度。债转股后,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的注册资本增加,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控股。

●本事项需北京市商委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首旅酒店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如家酒店集团的基本情况

首旅酒店于2015年3月启动了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如家酒店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三个交易部分:1、重大现金购买。公司通过在境外新设的两层特殊目的公司首酒香港及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酒开曼”),以合并方式向如家酒店集团非主要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获得如家酒店集团66.14%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旅酒店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Poly Victory 100%股权和如家酒店集团19.0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首旅酒店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如家酒店集团另33.86%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8.73亿元,用于偿还如家项目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提升未来经营业绩奠定基础。

以上三部分交易均按规定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并完成相应实施工作。详见公司2016年4月8日发布的《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2017年1月10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首旅酒店对子公司首酒香港境外放款及形成债权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日,首酒香港以其名义向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借入11.57亿美元,并支付给交易对方(即如家酒店集团的公众股东),完成了对如家酒店集团多数股权的收购。

为了防范汇率风险,首旅酒店先期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75.93亿元,以内部借款形式贷给首酒香港,首酒香港用该笔借款归还了全部工商银行纽约分行的美元贷款。

为解决首酒香港与首旅酒店之间的内部负债,本着还原公司对首酒香港的投资实质,现公司拟以对首酒香港境外放款形成的75.93亿元债权转作对首酒香港的股权。

3、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债转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首酒香港本身无实质经营业务,没有偿还股东贷款的能力,为了稳定经营,还原投资实质,公司拟将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的债权转为股权,具体为:

首旅酒店与首酒香港拟签订债转股协议,将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的债权转换为股权,债转股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首旅酒店仍然持有首酒香港100%股权。

本次债转股不是对境外酒店行业的投资,不涉及购汇及资金出境,不会新增占用外汇额度。债转股后,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的股本增加,但是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股权。

(二)实施增资的批准程序

本事项经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还需提交北京市商委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并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FLAT/RM 3406 34/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注册资本:2015年11月17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由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08554。首酒香港共有普通股1股,每股1港币,由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法定代表人:孙坚

4、经营范围:首酒香港于2015年11月18日在Cayman Islands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BTG Hotels Group (Cayman) Holding Co.,Ltd.(首酒开曼)。

首酒香港于2016年4月1日通过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购买如家酒店集团(Homeinns Hotel Group) 66.14%的股权,同时将BTG Hotels Group (Cayman) Holding Co.,Ltd.(首酒开曼)与如家酒店集团吸收合并,如家酒店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成为首酒香港之控股子公司。

5、公司股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主要为资产1,448,594万元,负债1,203,658万元,资产负债率83.1%,净资产244,936万元,未分配利润49,89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05,159万元,净利润59,286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主要为资产1,529,421万元,负债1,220,862万元,资产负债率79.8%,净资产308,559万元,未分配利润91,586万元,2018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533,621万元,净利润64,466万元。

7、增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0.000084	759,300.000084
持股比率	100%	100%
资产	1,529,421	1,529,421
负债	1,220,862	461,562
资产负债率	79.8%	30.2%
净资产	308,559	1,067,859

三、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首旅酒店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首酒香港,并授权首酒香港以“非现金配发”进行股份配发。

2、首旅酒店以债权作为资本金投入首酒香港,所有《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债务视为于2018年10月31日到期。

3、首旅酒店以该债权转为对首酒香港的投资,首酒香港于《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将根据首酒香港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债转股的股份配发决议后结清。

4、协议签订后30日内,首酒香港应当根据协议约定而作出修改及/或补充其公司章程。首旅酒店授权首酒香港及首酒香港的任何一位董事办理估值、配发股份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实施对首酒香港增资后,对上市公司首旅酒店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首酒香港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首酒香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不影响首旅酒店的主营业务,符合首旅酒店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增资后首旅酒店仍为首酒香港的唯一股东,对首酒香港的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首酒香港实施增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次债转股不是对境外酒店行业的投资,不涉及购汇及资金出境,不会新增占用外汇额度。债转股后,首旅酒店对首酒香港的注册资本增加,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控股。本次债转股还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备案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沟通推进后续批准/备案事宜,尽快完成本次债转股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3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